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

编制时间：2023年02月28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四川省隆昌市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关闭搬迁铅蓄电池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3,9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对四川省隆昌市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防控区防治期间关闭的7个无主铅蓄电池生产企业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查清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含量及分布范围，评估污染物暴露途径及环境风险或危害水平，为后续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7个污染地块覆盖隆昌市辖区内的响石镇、胡家镇、圣灯镇、原渔箭镇(现已划归石碾镇管辖)等，包括以下地块：隆昌市长盛电器厂地块、隆昌市自立电器厂地块、隆昌市响石镇红光电器厂地块、隆昌市吉成电瓶厂地块、隆昌市平安蓄电池厂地块、隆昌市飞跃蓄电池厂地块、四川美科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地块。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36000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

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3,92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贰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3,6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是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标的名称	现场踏勘与污染识别、详细调查现场工作、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与风险评估报告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3,600,000.00	单价（元）	3,6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现场踏勘与污染识别、详细调查现场工作、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与风险评估报告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服务内容</p> <p>本项目对7个无主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充分查明地块的污染现状，确定关注污染物的浓度、空间分布及相应的污染范围。工程主要内容如下：</p> <p>1、现场踏勘与污染识别</p> <p>本次详细调查对调查范围内进行进一步的详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工作，了解现阶段的建构筑物拆除情况与相关施工情况；同时重点收集本调查范围内的主要设施、管线分布、原材料使用、废弃物处置及排放等资料，结合前期调查报告和相关数据，初步分析确定下一步详细调查的污染因子及检测指标，完善地块污染概念模型。</p> <p>2、详细调查现场工作</p> <p>开展项目地块水文地质调查、现场土壤样品采集、现场地下水建井及样品采集、现场固废样品采集、样品检测等工作。</p> <p>根据样品检测结果分析，以明确污染范围、污染深度及方量；如详细调查工作仍然无法明确污染范围、污染深度及方量，则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补充调查，直至明确污染范围、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与风险评估报告。</p> <p>3、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与风险评估报告</p> <p>结合规划情况，构建地块风险评估概念模型，并根据详细调查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进行风险评估，推导可接受风险水平下的地块目标污染物的风险控制值，并结合当地政府部门及专家意见，确定最终的修复目标值，确定修复范围，估算修复工程量，编制“地块环境详细调查报告”和“地块风险评估报告”。</p> <p>（二）服务要求</p> <p>1.实施人员：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配置合理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预期成果：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p> <p>3.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通过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并向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以电子和书面方式提交报告。（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4.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成果须提供纸质盖章成果5份、电子文档一套。本项目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测试报告、调查评估报告、采样原始记录、采样照片等相关资料）及其内容具有严格管理及使用要求。</p> <p>（三）服务标准</p> <p>1.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与风险评估工作。</p> <p>2.按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T25.3-2019）等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7个无主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充分查明地块的污染现状，确定关注污染物的浓度、空间分布及相应的污染范围。为下一步风险管控或整治提供科学依据和有力支撑。</p> <p>（四）工作依据</p> <p>1、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p>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8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8)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2016〕第42号）；
- (9)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
- (10)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
- (1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
- (12)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四川省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2019-11-11）；
- (13) 《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川环发〔2018〕90号）；
- (14)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28号）；
- (15)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1〕22号）。

2、标准规范1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2)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原农业部 部令 2017年 第 46 号）；
- (3)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保部 部令 2016 年第42号）；
- (4)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
- (5)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知》（环发〔2014〕66号）；
- (6)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原农业部 部令2017年 第 46 号）
- (7)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6〕63号）；
- (8)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四川省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2019.1.11）；
- (9) 《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川环发〔2018〕89号）；
- (10) 《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川环发〔2018〕90号）；
- (11) 《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川环发〔2018〕88号）。

3、标准规范2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4)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环保部公告2014年第78号）；
- (5)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6)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公告72号文）；
- (7)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9)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1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1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13)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14)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1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16) 《污染地块勘探技术指南》(T/CAEPI 14-2018)。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履约要求

1、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2、履约地点：内江市隆昌市。

3、履约方式

3.1因本项目实施时间紧迫，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及前期相关准备工作，如成交，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成交不履行成交人义务。如因成交人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并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并承诺如放弃成交，所产生的后果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2为确保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在项目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如有重大疾病或需健康疗养不能保证正常工作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其他服务人员补替岗位，以保证正常运行；服务人员在规定工作期间违反采购人制度因打架斗殴所造成的各类事故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或责任方自行承担。 (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实行向采购人和本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制度，如成交，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如遇特殊情况进行更换时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须达到原来人员标准或高于原来人员标准，若发现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4若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履约，供应商应承担造成延误的一切费用及各种风险。(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工作及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通过有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并取得专家通过意见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等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工资、服务所需设备、服务费用、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等所有实现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后期不增加任何费用，一切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五) 验收

(1) 验收方式：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须通过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 (2)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 (3) 验收内容：所有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及技术、服务内容。
- (4)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宜具有类似相关业绩作为经验及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和相关证书。
-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 项目需求分析：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背景、服务内容、服务目标内容进行阐述分析；②针对目标区域周边环境的描述；③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包含国家、省级、市级三级）的理解阐述；④结合对本地块和各子地块现状的了解和分析，对本项目的调查点位、场地调查、监测、分析，评估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⑤供应商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等内容。
2. 服务技术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安排及职责；②采样准备、布点及样品数容量、样品采集的技术手段、采样设施设备（提供设施设备清单）、样品分析测定的仪器配置（提供相关分析测定仪器的清单及图片）监测方法、技术分析手段等；③提供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样本格式等内容。
3.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内容；②针对本项目进度要求制定符合本项目工期要求的工作进度计划；③组织管理方案（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制度）；④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具有惩罚措施的质量保障责任制度；⑤档案资料管理(档案资料内部存档内容、档案资料内部管理流程；档案资料移交内容及档案资料移交流程)；⑥保密能力建设、保密措施、保密要求、保密范围；⑦应急措施（包含气候影响、人员安全）等内容。

3、后续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体系建立及后续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②后续服务承诺及服务内容；③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④后续保障措施等内容。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资质要求）	①承担“详细调查现场工作”的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承担“现场踏勘与污染识别”及“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与风险评估报告”的供应商无资质要求。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本次有效最后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100。(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注：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0	是
1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需求分析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背景、服务内容、服务目标内容进行阐述分析；②针对目标区域周边环境的描述；③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包含国家、省级、市级三级）的理解阐述；④结合对本地块和各子地块现状的了解和分析，对本项目的调查点位、场地调查、监测、分析，评估难点提出解决方案；⑤供应商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等内容。需求分析内容完全包含以上 5项 内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5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扣 1.5分 ，本款分值扣完为止。注：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相互矛盾等情况。 2、服务技术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安排及职责；②采样准备、布点及样品数容量、样品采集的技术手段、采样设施设备（提供设施设备清单）、样品分析测定的仪器配置（提供相关分析测定仪器的清单及图片）监测方法、技术分析手段等；③提供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样本格式等内容。服务技术方案内容完全包含以上 3项 内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9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扣 1.5分 ，本款分值扣完为止。注：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相互矛盾等情况。 3、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内容；②针对本项目进度要求制定符合本项目工期要求的工作进度计划；③组织管理方案（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制度）；④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具有惩罚措施的质量保障责任制度；⑤档案资料管理(档案资料内部存档内容、档案资料内部管理流程；档案资料移交内容及档案资料移交流程)；⑥保密能力建设、保密措施、保密要求、保密范围；⑦应急措施（包含气候影响、人员安全）等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全包含以上 3项 内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1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扣 1.5分 ，本款分值扣完为止。注：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相互矛盾等情况。	45.0	否
2	详细评审	后续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体系建立及后续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②后续服务承诺及服务内容；③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④后续保障措施等内容。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完全包含以上 4项 内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8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扣 1分 ，本款分值扣完为止。注：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相互矛盾等情况。	8.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3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有：①离子色谱仪、②X射线荧光分析仪（XRF）、③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④吹扫气质联用仪（PT&GCMS）、⑤VOC检测仪（PID）、⑥气质联用仪（GCMS）、⑦气相色谱仪（GC）、⑧液相色谱仪、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每具备一种设备得1分，本项最多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自有设备购置发票及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或租赁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技术员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考核并取得满意结果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3、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土壤或水质或固废领域）能力验证，并取得合格（或满意）的，每有一个考核指标获得“合格（或满意）”得0.5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4、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类似本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土壤或地下水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电子结算凭证或发票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5、供应商在省级重点行业企业调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21.0	是
4	详细评审	人员配置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中：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测试类或环境类或化工类及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测试类或环境类或化工类及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3、质量负责人（1人）：具有质量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4、其他技术服务人员：具有测试类或环境类或化工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任职（同一人以最高职称计一次分，不累计加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6.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 4) 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工作及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3、付款条件说明: 通过有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并取得专家通过意见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项目不涉及。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见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合同其他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须通过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所有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及技术、服务内容。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满足商务要求中的内容。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